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28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2年4月12日取得贵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90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律师，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自发审会审核日（2022年3月28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承诺如下：

一、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744,77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7,318,443.54元（含税），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二、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518Z0360 号”、“容诚审字[2021]518Z0328 号”和“容诚审字[2022]518Z01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 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经适当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了《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公司实现收入 241,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42%。2021 年公司业绩增长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电子行业稳定增长。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2022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收入 68,213.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1.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73%。

5. 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发行人架构变化的情形。鉴于发行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发行人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85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 18,474.477 万股减少至 18,472.992 万股，注销股份占回购前股份总数比例不足 0.01%，回购注销前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 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 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除 2021 年度发行人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由邱诗鹏变更为彭敏外，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中介机构和其他签字人员未发生更换。

10.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做盈利预测。

11.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 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 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自发审会审核日（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本次发行事项无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何煦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余苏